

债券代码:

112652

债券简称:

18奥飞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心广州知识城腾飞街一街2号618室)

2019年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广发证券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对广州市三宝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东莞埔兴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丰宜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奥飞娱乐专利权事项提起诉讼。现将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并同意查封、冻结三被告银行存款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奥飞娱乐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了撤回起诉，并于近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8）粤73民初1362号及（2018）粤73民初136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撤回起诉，立即解除相应财产冻结。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起诉，公司需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72,150元。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人，针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



注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